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3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翠琪

址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翠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09年度審訴字第963號」應更正為「108年度審訴字第963號」、同欄一第10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應更正為「112年1月5日17時10分許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應更正為「應受尿液檢驗人」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

被 告 林翠琪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翠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78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以109年度審訴字第9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
02 年1月2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03 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
04 1月4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沃克商旅302號房
05 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
07 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林翠琪之於警詢中自白。

13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
14 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WZ0000000000
16 0）各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19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22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蔡宜臻